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為非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之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詠昕